

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乡镇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公示稿

殷都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
第二节 发展目标	2
第二章 底线约束	4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4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9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1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5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四章 产业规划	19
第一节 产业发展策略和空间布局	19
第二节 用地保障和空间准入	22
第五章 村庄布局	24
第一节 明确村庄分类	24
第二节 构建城乡生活圈	26
第六章 支撑保障体系.....	27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27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34
第四节 综合防灾规划	37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2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2
第二节 乡村地区风貌管控引导	44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6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6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6
第九章 实施保障	48
第一节 实施保障	48
第二节 近期实施计划	48
附表	51

第一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条 总体定位

重点落实殷都区“千年文化古都、现代产业新城”的发展愿景以及“两区三地，四区共建”的发展战略目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将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定位为：知名旅游目的地，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城市近郊生态农业示范区。

1.知名旅游目的地

抓住安阳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重大机遇，依托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联动纱厂文旅小镇，突出文化旅游资源整合、文化品牌打造和产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创建旅游示范区，形成大文化、大旅游、大消费的良性发展格局，建设我市文化旅游发展核心引领区，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2.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顺应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新阶段新要求，按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加快营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新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人口集聚同步协调发展，建设生态宜居的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3.城市近郊生态农业示范区

围绕全区乡村振兴总体战略，充分发挥殷都区工业经济

优势，鼓励引导工业企业向农业领域拓展，促进工农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围绕城郊的区位优势，通过整合农文旅各类资源、深度挖掘乡村特色，大力发展休闲观光、乡村民宿、农耕体验、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城市近郊生态农业示范区。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2条 规划目标

1.近期 2025 年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2.远期 2035 年目标

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较高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突出环境问题基本消除，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全方位高水平内外联动开放新格局初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全面形成区域协同、产城联动、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格局。

3.远景目标

到本世纪中叶，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全面建成生态优化高质量高品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区，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市内领先水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成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样板城区。

草案

第二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3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原则，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1801.16 公顷（2.70 万亩），落实耕地面积 1801.16 公顷（2.7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984.61 公顷（1.48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20.69 公顷（1.53 万亩）。

其中西郊乡落实耕地面积 701.59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320.08 公顷；北蒙街道办事处落实落实耕地面积 1009.03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674.17 公顷；电厂路街道办事处落实落实耕地面积 57.69 公顷；纱厂路街道办事处落实落实耕地面积 30.07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26.44 公顷；相台街道办事处落实落实耕地面积 2.78 公顷。

专栏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1.耕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

专栏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

专栏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4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9.72 公顷。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其中西郊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70.27 公顷；北蒙街道办事处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9.45 公顷。

专栏4-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1.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

专栏4-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

专栏4-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3.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5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831.18 公顷。

其中西郊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505.27 公顷；北蒙街道办事处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85.74 公顷；电厂路街道办事处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281.61 公顷；相台街道办事处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741.57 公顷。铁西路街道办事处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216.99 公顷。

专栏4-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6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根据西郊北蒙片区实际情况，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

风险控制线。

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洪涝风险控制线分为河道洪涝风险控制线和行洪通道风险控制线。将洹河依据相关部门已批复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为河道洪涝风险控制线；将洹河分洪道工程管理范围划定为行洪通道风险控制线。

到 2035 年，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602.26 公顷。

其中西郊乡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203.07 公顷；北蒙街道办事处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249.61 公顷；电厂路街道办事处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91.78 公顷；纱厂路街道办事处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49.63 公顷；相台街道办事处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6.41 公顷；铁西路街道办事处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1.75 公顷。

专栏 4-4 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要求
1.管控雨洪行洪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2.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7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挖掘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历史文化价值，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到 2035 年，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1743.22 公顷。片区内历史文化保护线为殷墟保护范围。

其中西郊乡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395.64 公顷；北蒙街道办事处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781.29 公顷；电厂路街道办事处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9.21 公顷；纱厂路街道办事处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192.47 公顷；相台街道办事处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248.92 公顷；铁西路街道办事处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115.69 公顷。

殷墟保护范围依据省政府公布的安阳殷墟保护范围及时落实动态补划。殷墟保护范围内管控要求依据《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执行。

统筹落实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和名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经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专栏 4-5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1.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2.已有法定保护规划明确范围的，依其原范围纳入。未明确范围的，建立动态补划机制。
3.不具备保护控制界线的历史文化遗产，结合实际数据条件，按照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的方式，将空间位置或本体范围纳入。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占压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尾矿库下游 1 公里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乡村建设不适宜区。到 2035 年，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306.51 公顷（含机动指标 1.76 公顷）。

机动指标暂不上图落位，用于保障暂时无法确定位置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以及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8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 1801.16 公顷耕地保护任务和 1020.6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足额带位置落实到各行政村，作为规划期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规划期占用耕地的，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

从严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应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优先保护城镇周边优质耕地，防止城镇无序扩张和蔓延。

殷墟遗址核心保护展示区周边应适当调整农业种植类型，加强扰土深度控制，防止农作物根系对地下文物的破坏。

第9条 规范落实“占补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对未纳入耕地保

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优先在片区内进行自平衡，多途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10条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首要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与质量稳步提升。优先在殷墟保护区以及邙城大道以北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至 2035 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11条 优化林地资源布局

调整林业用地布局，实现生态和经济效益双赢。安水快速通道、邙城大道等道路两侧开展宜林通道绿化建设，洹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河流附近开展河道防护林建设，重点开展城镇增绿、乡村绿化美化，增强林地生态服务功能，提高森林碳汇能力。

殷墟保护区内绿化种植应当以保护遗址及其环境为基础，要防止植物根系对遗址的破坏，新植树木应在考古勘探明确没有重要遗址的区域进行。绿化种植应保持空旷、辽阔的郊野环境风貌，体现“宅殷土芒芒”的历史沧桑感，避免城市化、园林化倾向。

第12条 加强林地资源管控

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征占用林地项目的事前调研和事中、事后监管；

严禁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切实加强森林限额采伐管理。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3条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

从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出发，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为导向，坚持城乡建设用地紧约束、节约集约、推动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 2035 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97.77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3784.68 公顷以内，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173.56 公顷以内，其他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39.53 公顷以内。

第14条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绩效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鼓励混合开发，促进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引导各类建设用地紧凑布局，提升配置效率，逐步提高土地利用的人口承载能力、经济效益。

第15条 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规划期内，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加大供地力度，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已批土地供地率，通过收储、转让、置换等方式分类处置供而未用和用而未尽等闲置土地；建立健全闲置宅基地退出激励机制，优先利用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大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期内实施产业用地提质增效工程，加快片区内高污染、高能耗、低技术含量的产业转型发展或“退二进三”，引导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布局；稳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积极盘活利用低效产业和商业用地、旧城和旧村用地，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第16条 引导村庄用地集约利用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引导零散、闲置宅基地腾退，产生的流量指标优先保障农村新村建设、基础设施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用地需求。加大村庄集体经营性土地和闲置公共管理土地盘活，积极探索融合用地方式，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17条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守水资源底线。

第18条 加强水安全保障

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西郊北蒙片区共有南水北调中线、岳城水库输水管线等 2 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严格执行南水北调渠两侧水源保护区保护的规定。岳城水库从取水口到五水厂的输水管线两侧 5 米内按一级保护区管控。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

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Ⅱ类标准以上，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Ⅲ类以上，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

第19条 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按照全面保护、系统治理的思路，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禁止新增机井，逐步关停农业灌溉机井，加强地下水的生态回补，改善地下水水质。到2035年，地下水水位应实现明显回升，地下水水质不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第20条 加大节水力度

在考虑水资源禀赋条件、产业结构、节水和治污、生态环境保护等前提下，基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和秉承“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按照梯次发展理念，实行区域梯度节水策略。

加强优化种植结构研究，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严格限制和压缩高用水、低产

出作物种植面积，优先发展旱作节水农业，积极培育和推广耐旱的优质高效作物品种。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合理调整工业用地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改造升级工业企业再生水处理设施，提高大型企业再生水使用率。通过用水计划管理，加强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系统节水改造、循环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措施，降低工业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到 2035 年，工业用水重复率不低于 90%。

实施城乡生活节水，积极推广节水器具，加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减少管网漏失。到 2035 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

第四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产业发展策略和空间布局

第21条 第一产业

1.保障粮食生产

重点落实安阳市农业空间格局，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为核心，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筑牢粮食安全基础，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和集约化水平。

2.推进特色农业发展

发挥位于城郊的区位优势，在环殷墟文化旅游圈和南水北调沿线，利用“旅游+”的模式，推进农业、林业和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特色旅游观光农业。依托家庭农场、北蒙生态观光园、浩宇千亩生态园等龙头企业带动和引领作用，推进都市生态农业园区建设，打造都市生态观光走廊，打造具有特色的农业观光园、林业观光园和农业生态园，构建都市休闲农业环。

第22条 第二产业

1.依托安钢集团，促进钢铁产业转型发展

依托殷都区钢铁产业优势，以精品化、特色化、高端化为发展方向，围绕安钢发展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附加值高的精深加工产品，力争成为全市传统产业升级转型的示范区、引领区、新型工业强区，推动产品向差异化发展。

2、沿邳城大道，打造汽车循环产业片区

依托邳城大道现有企业、招商项目和产业基础，沿邳城大道南北两侧打造汽车循环产业片区，推动汽车贸易加工产业整个链条式发展。以“互联网+”电商信息化为引领，以传统产业提升为推动，建立汽车整车生产、汽车零部件加工、二手车汽车交易、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再利用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汽车城。

第23条 第三产业

1.以殷墟大遗址为重点发展文化旅游

着力打造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殷墟博物馆、广益纱厂旧遗保护项目等旅游文化景点。开发殷墟文化系列旅游产品，突出打造历史遗迹、文化旅游类旅游产品。充分挖掘殷商文化内涵，打造精品化旅游，全力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2.结合城市更新，完善旅游服务配套功能

在片区内引入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业态，有效提升游客停留时间与消费体验，推动“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升级，提升旅游服务的综合配套能力和殷墟品牌影响力。

3.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

发挥殷都区在全市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发挥四大国有银行总部的属地优势，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做大做强。积极加快引进民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投资、担保等各类金融类机构入驻，增强金融产业集聚度，拉长金融产业链条，发展互联网金融，

形成多种金融业态，打造金融产业集聚区。

第24条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两心两轴，两片一环”的产业发展格局。

两心：即殷墟大遗址旅游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殷墟大遗址旅游中心依托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殷墟博物馆和纱厂文旅小镇等景区，同时推进小屯、武官、王裕口民俗村改造，将殷墟打造成展示中华民族精神图腾的文化旅游新地标和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引领上古殷商文化旅游区建设。区域金融中心依托文峰大道四大国有银行，着力发展高效安全、绿色普惠、开放创新的现代金融服务业，巩固提升区域性金融中心地位。

两轴：即邺城大道产业发展轴和华祥路产业发展轴。依托邺城大道和华祥路等主要道路，串联沿线产业资源，推动沿线产业互补，形成特色产业带。

三片：即汽车循环产业片区、钢铁转型片区和旅游服务片区。汽车循环产业片区依托北蒙工业园区现有企业，大力推动汽车贸易加工产业链条发展。钢铁转型片区围绕安钢发展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附加值高的精深加工产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大力推动钢铁精深加工产业转型发展。旅游服务片区结合城市更新，盘活城市存量资源、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提升旅游服务的综合配套能力和殷墟品牌影响力。

一环：即都市休闲农业环。充分利用围绕城郊的区位优势，通过整合农文旅各类资源、深度挖掘乡村特色，大力发

展休闲观光、乡村民宿、农耕体验、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

第二节 用地保障和空间准入

第25条 产业用地保障

工业项目向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实现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保障乡村合理产业发展用地。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乡村旅游接待和活动场所。鼓励以租赁、合作等方式，有效盘活闲置农村建设用地，改造发展乡村度假、特色民宿、农家乐等农业农村体验场所。将不少于10%的村庄用地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具体用地在村庄规划中落实）。

第26条 强化产业准入

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布局。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河南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等产业准入要求，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建立健全公开公正的效益综合评价排序机制，淘汰落后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率。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布局。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要求，严格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严禁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进入，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

环评稿

第五章 村庄布局

第一节 明确村庄分类

第27条 村庄分类

坚持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落实河南省村庄分类相关要求，统筹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发展意愿等因素，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五种类型引导乡村振兴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计 11 个。纳入城镇建设统筹安排，重点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服务城镇，与城镇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集聚提升类村庄，共计 1 个。鼓励村庄集聚发展，建设农村新型社区，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共计 2 个。以塑造特色风貌、完善基础设施、严控开发建设为重点，切实保护村庄的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强化特色村庄的生活服务设施和旅游休闲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村民生活质量，支持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坚持保护优先，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明确特色保护与建设管控要求，把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人文特色资源统一起

来。

整治改善类村庄，共计 26 个。在保留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整治村庄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活条件，提升村庄治理水平。

拆迁撤并类村庄，共计 2 个。有序实施搬迁撤并，人口迁入中心城区，强化产业就业后续支撑，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

专栏 8-1 村庄分类表			
村庄类型	乡镇	数量	村庄名称
集聚提升类 (1)	西郊乡	1	史车村
城郊融合类 (11)	西郊乡	5	王邵村、骈家庄村、丰安村、北士旺村、赵常庄村
	电厂办	2	农委梁邵村、农委柴库村
	相台办	3	农委铁佛寺村、农委段邵村、农委焦邵村
	铁西路街道办	1	任家庄村
特色保护类 (2)	西郊乡	1	小屯村
	北蒙办	1	武官村
整治改善类 (26)	北蒙办	15	大碾屯村、东大姓村、西大姓村、前皇甫村、杜小屯村、枯河村、三家庄村、西司空村、侯庄村、小营村、秋口村、郭王度村、双塔村、后皇甫村、皇甫屯村
	西郊乡	10	西梁村、东梁村、南流寺、北流寺村、郭流寺村、王裕口村、小庄村、芦士旺村、南士旺村、四盘磨村
	纱厂办	1	大司空村
拆迁撤并类 (2)	西郊乡	2	花园庄村、范家庄村

第二节 构建城乡生活圈

第28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

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上位规划内容，依托街道和居委会管辖范围构建社区服务设施管理单元，形成“15分钟、5-10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补齐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有条件的情况下配置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促进社区融合，激发社区活力。其中，15分钟生活圈重点配置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初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大型和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商场、菜市场或生鲜超市、餐饮设施、营业点、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等。5-10分钟生活圈重点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文化活动的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社区商业点、社区服务站、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

第29条 乡村社区生活圈

乡村地区以城乡协同、保障基本、尊重差异为原则，完善基础设施配置，提高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便利、人居环境提升的目标。重点配置卫生室、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文化活动的室、健身广场、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第六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30条 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立足西郊北蒙片区的区位优势，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加强与国家干线及周边区域的联系，大力发展对外交通，形成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

第31条 铁路

1.强化铁路客运通道建设

落实保障安林城际铁路（安林市域铁路），以提升安阳市中心城区、太行山区、红旗渠、殷墟遗址的旅游铁路交通能力。

2 完善铁路货运通道建设

充分利用安李铁路货运通道，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专项行动，积极融入国家物流大通道。

第32条 城市道路系统

开发边界内落实《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道路系统。

1.主干道

落实“一横三纵”的一级主干路网，是机动车交通主通道，构成中心城区骨干路网。强化东西向道路网络，建设文明大道“一横”一级主干路；提高南北向交通联系，建设华祥路、梅东路、中州路等“三纵”一级主干路。

规划“三横四纵”的二级主干路路网，兼有交通和生活

功能，以满足各片区内部交通联系为主。规划“三横”为安钢大道、文源街以及文峰大道。规划“四纵”为万金路、钢花路、商都路以及铁西路。

2.提升次干路与支路网密度

落实街区制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次、支路网密度，结合城市更新打通断头路，增强路网完整性。

3.道路红线与断面控制

主干路红线宽度按 40-60 米控制，其中，新建主干路红线宽度按 40-50 米控制；次干路红线宽度宜保持在 30-40 米，最低不小于 24 米；支路红线宽度宜保持在 20-30 米。断面红线宽度空间应优先保障公共交通、步行、非机动车等绿色交通方式的出行需求。

第33条 加强与城市道路衔接

城镇开发边界外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区域的快速联系，衔接区域公路网络。

1.区域快速路

完善“两横两纵”的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安林快速通道、邙城大道等“两横”城市快速路，提升中心城区对外交通辐射能力。建设老国道 107、殷墟高陵旅游专线等“两纵”城市快速路，提高南北向交通联系。

2.县乡道路

依托骨架公路，加快实施道路交通互联互通工程，推动武丁路、郭丰线等县乡公路网升级改造，加大乡村公路建设

力度，高标准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网络，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撑保障。

第34条 物流运输体系

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布局，加强功能定位、建设标准等方面的衔接，强化交通枢纽的物流功能。持续提升物流基础设施水平，支持重点行业合理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加快推动“公转铁”，优化区域物流运输效能。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35条 供水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偏远村庄集中供水率达到 95%以上。

预测 2035 年，该区域日需水量约为 9 万立方米。

逐步实行分区分类供水。生活用水水源以南水北调地表水为主；生产用水水源以彰武水库、岳城水库等地表水为主，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保留现状第一水厂，扩建第四水厂。远期现村庄地下水供水站作为储备应急水源。

延伸完善现有市政供水管线向村庄纵深敷设，尽量成环状布置，力争达到城市集中供水全覆盖。适时更新改造老旧给水管网。

第36条 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城区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其他区域因地制宜，经济条件好的村庄应尽量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余村庄逐步向截

流式合流制、分流制排水系统改造。

2.雨水工程规划

秉承“海绵田园，乡土景观营造，最少干预，让自然做功”的生态治水理念，尊重并保留现有坑塘沟渠水系，定期疏浚。采用“渗、滞、蓄、净、用、排”措施，提高自然蓄水能力，实现雨水资源化利用。

规划至 2035 年，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总体消除规划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能够有效应对超标降雨条件下的灾害风险。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安阳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城区为 2~3 年，城区重要地区为 5~10 年，乡村不低于 1 年。

结合规划道路的修建，进一步完善雨水管道的敷设。40 米及以上道路宜两侧布置雨水管道。村庄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或附近沟渠坑塘水系，排水极其不利的区域，因地制宜建雨水调蓄装置或增设雨水强排泵站。

2.污水工程规划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系统协调、安全高效、节能低碳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格局。规划至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为 100%，污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以上，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达到 100%；乡村地区污水处理率为 95%以上，污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规划保留安钢污水处理厂，新建北蒙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4 万立方米。

邻近市政污水管网的村庄，污水纳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宗村、北蒙）收集系统。其余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依据专项规划，结合规划市政道路的修建，完善道路附属污水、再生水管网的敷设。

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多元共治的治理机制，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全面整治城镇黑臭水体。

第37条 供电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规划构建安全可靠的电力网络系统，持续推进乡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强新建变电站的输入输出线路建设，优化网架结构，重点加快新建变电站和电力输送通道建设。

保留现状 7 座变电站：220 千伏文峰变、220 千伏聚源变、220 千伏梅园变（用户）、220 千伏范家庄变（用户）、110 千伏刘家庄变、110 千伏西郊变以及 110 千伏司空变；新建 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钢花变和曲沟北变，规划期末，110KV 以上变电站达到 9 座。

新建变电站的输入输出线路结合城市道路、绿化带建设。规划新建的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在主干路、人口密集区、繁华街道等区域宜采用地下电缆线路。

22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宽度按 40~45 米控制，11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宽度按 25~30 米控制，35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宽度按 20~25 米控制。

第38条 燃气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燃气气源以榆济线、豫北支线、中安线、安洛线等多气源供应为主，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为辅的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新建2座高--次高压调压站：安姚调压站与安林调压站。

规划逐步完善次高压、中压配气管网。现状占用建设用地的管线未来随规划路的修建应顺路调整。改造老旧中压燃气干管，替换管径偏小的节点性区段等，进一步完善区域内输配系统。外围农村地区在现有天然气管道敷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完善配套燃气系统，实现村村通、户户通。

新规划长输管线应避让人口密集区域及重要公服设施，确保管道两侧安全间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专门安全评价要求。

第39条 供热工程

采用集中供热，热源以“引热入安”工程、大唐安阳电厂热电联产项目为主要热源，安钢工业余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辅助热源。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村庄采暖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进一步完善供热管网，形成环状与支状相结合的供热管网系统。

第40条 通信工程

以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为目标，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满足无线通信网络的需求，促进通信基础设施又好又快发展。规划至2035年，加强安阳市“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智慧安全城市”，实现无线网络无缝覆盖，规划新建基站共享率达到90%以上。

规划期内，规划新建核心枢纽局所1处，位于铁西路与货场（军工）路交叉口东北。

进一步完善乡、村邮政便民服务工程和快递下乡工程实施。推进智慧乡村建设。

第41条 环卫工程

建立科学合理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理体系，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环卫作业机械化。垃圾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分类管理体系，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

推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

落实《安阳市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相关要求，规划新建殷都区垃圾分拣中心，位于安钢大道与清凉山路交口北侧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用地约 3.00 公顷。满足对再生资源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专业化 and 规模化初加工的需要。各行政村根据需要设置垃圾收集点。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2条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构建“城区-村（社区）”两级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形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系统。

1.统筹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为安阳市中心城区组成部分，在城区内统筹设置区-乡镇（街道）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并承担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基础性节点。合理配置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服务功能，以满足 15-30 分钟通勤圈的覆盖范围为标准。

2.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西郊北蒙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距离城区较近，村民能够便捷享受城区公共服务，在村庄内以满足村民基本保障为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

第43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内容。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统筹设置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乡村生活质量，推动乡村振兴。

1.教育设施

完成乡镇、乡村配套幼儿园治理，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统筹城乡学前教育资源，科学布局城乡学前教育机构。统筹义务教育资源，优化镇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努力缩小城乡间、校际间的办学水平差距，促进殷都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保留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4 所小学。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整体提升农村学校发展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 100%。

专栏9-1 城镇开发边界外义务教育设施统计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位置
安阳市殷都实验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西郊乡郭流寺村
安阳市殷都育才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西郊乡西梁村
安阳市殷都外国语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北蒙前皇甫村
安阳市纱厂路小学	小学	纱厂路街道办事处北社区
安阳市小屯小学	小学	西郊乡小屯村
安阳市殷都北蒙小学	小学	北蒙办事处东大姓村
安阳市高楼庄小学	小学	安钢大道36号

2.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发挥安钢医院区域医疗中心作

用。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每3万—10万居民原则上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开发边界外设置北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纱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1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

3.文化设施

推进文化设施建设，优先利用具有文物价值的建筑建设展示殷商文化、民俗文化以及红色文化等。构建乡镇、村（社区）两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托乡镇（街道）文化站建设乡镇（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在每个行政村配置1处综合文化活动设施。

4.体育设施

完善体育场地设施保障体系，构建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公共健身场所。结合居住片区中心布置一定规模的体育健身场所。村级基层体育健身设施主要为健身广场。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5.社会福利设施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大于 90%。新建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置北蒙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纱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行政村依托农村幸福院、养老院等村级互助养老设施，打造农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6. 殡葬设施

深化殡葬改革，按照“节约土地、生态环保、方便群众”的原则，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殡葬需求。规划建设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绿色人文、管理规范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为殡葬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

片区内设置 2 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分别位于西郊乡北士旺村（西郊乡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北蒙街道皇甫屯村（北蒙街道办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 3.33 公顷（50 亩）。稳步推进移风易俗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

第四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44条 综合防灾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原则，统筹协调和综合安排防灾设施，构建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救灾疏散通道为应急空间网络，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挥和救援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防御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城乡抗御洪涝、地震、火灾等其他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

第45条 防灾减灾设施

依托殷都区人民政府设立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安钢医院设立防灾救护中心，应设置备用电源。

防灾救护中心：依托安钢医院设立，应设置备用电源。

避难疏散场所：依托殷都区全民健身中心（现状体校）设置中心避难场所，承担区域综合避难疏散调度中心作用。利用临近居住小区的公园绿地、学校、广场、停车场等用地设置紧急避难场所。乡村地区利用村委会广场、停车场及田野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具备明显的标志和良好的交通条件；配置必要的防灾救援物资，应具备临时供电、供水并符合卫生要求。

应急救援疏散通道：邴城大道、安姚公路、安林快速通道、文明大道为主要疏散通道；其他市政道路为次要疏散通道。通道的有效宽度和净空限高应符合规范要求，确保救灾时畅通无阻。有效宽度不应小于4米。跨越应急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4.5米。

第46条 防洪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本区域城市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洹河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将洹河以及洹河分洪道划定为河道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执行洪涝风险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对洹河河道进行综合治理，采取“排、分”的防洪工程措施。定期全面疏浚洹河河道，结合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堤防工程，保证防洪大堤安全。洹河分洪道流量设计按 100 年一遇的标准设计，右堤应高于左堤。

实施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消除南水北调防洪风险隐患。

建立可靠畅通的防汛信息系统、防汛通讯网；完善现有的防洪调度指挥系统，制定相应的防范应变措施；建立防洪基金，完善洪灾保险；加强河道管理，健全乡村防洪管理体制。

第47条 消防规划

规划构建由消防指挥中心统领，消防救援队站为主，企业专职消防队为辅的现代化消防应急救援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梅东路殷都区消防大队和文明大道龙安区消防大队，新建特勤消防站 1 处。规划期末，消防站共达 3 座。结合北蒙街道办事处设置乡镇志愿消防队，辐射北蒙街道和殷墟保护区。各村庄或联合或独立设义务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

安钢大道、文源街、文峰大道、文明大道、华祥路、钢

花路、梅东路、中州路、太行路、铁西路等城市主次干道作为消防主要通道。城镇开发边界外主要对外通道、村庄主路等均应满足作为消防车通道的要求。

强化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灭火应急救援装备等消防设施的建设 and 定期维护。随主要道路敷设的供水管道均应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第48条 抗震规划

抗震目标：中灾正常、大灾可控、巨灾可救。

抗震设防标准：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执行。西郊北蒙片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生命线系统应提高一度设防。

抗震避灾措施：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抗震设防的指导管理。提升城市生命线系统及重要基础设施设防和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工程、输油气管线等重大工程的抗震能力。

第49条 人防工程

安阳市为二类人防重点城市。人防建设坚持安全发展、平战结合、平灾兼顾的原则。

规划至 2035 年，警报覆盖率达到 98%以上，重要经济目标、城重要区位警报设施 100%覆盖并具有二次报警能力，警报器音响覆盖半径为 500 米。统筹地上与地下空间，推进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

工程、配套工程建设，各类人防工程规模及布局应满足人民防空规划建设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为西郊北蒙片区的重点防护区，应加强人防工程的系统化建设，分类建设和布局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人防工程设施，实现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善的地下防护网络体系。重点防护区以外控制为疏散腹地，加强与其他乡镇的有效联系，协调人员疏散，统筹组织重要经济目标布局。

第50条 应急防疫体系规划

依托安钢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院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结合公共卫生资源，统筹设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建设，强化基层机构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基础作用。

第51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体系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装卸、供应的设施和场所选址、布局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地势条件和主导风向，满足消防安全布局原则，从根本上减少消防安全隐患。工业园区内企业布局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应防范危化品运输风险以及保障消防安全。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52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整体保护西郊北蒙片区的自然环境、古镇古村、文物古迹等历史文化遗产。构建以殷墟大遗址保护为主体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全面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整体保护世界文化遗产殷墟。

殷墟遗址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两级，保护范围总面积 227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677 公顷。保护范围分为重点保护区（1407 公顷）及一般保护区（863 公顷）。

殷墟遗址保护范围内，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殷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2012-2025)》和《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的有关规定严格保护。贯彻“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方针，切实保护殷墟遗址的真实历史遗存。不得建造与殷墟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建设破坏遗址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2.全面保护省级传统村落武官村。

规划期内，充分挖掘传统文化资源，协调好保护与发展

的关系，延续传统风貌特色，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3.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

西郊北蒙片区有 1 处国家级、3 处省级、4 处市级以及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期内，所有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做到“修旧如旧”，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等，提倡部分有价值的申请文保单位，发挥其旅游价值及部分原有功能。积极识别和重点关注历史建筑，持续推进其活化利用制度和路径创新。

西郊北蒙片区内有历史建筑 2 处，分别为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办公楼和安阳市纱厂光荣塔。保持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外观形象、色彩、结构和室内有价值的部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持续推进历史建筑普查和认定工作，划定包括历史建筑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在内的紫线保护范围。经各级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4.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抢救工作。通过文字记录、影像、视频、实物、传承人保护等多种方式建立丰富立体的非遗项目数据库，保

护和传承名人文化、红色文化、老地名、老字号、地方特色饮食等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和民间表演娱乐场所，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第53条 构建“一园一廊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园，指殷墟大遗址公园。强化殷墟遗址保护与利用，推动文化传承与文化创新。对宫殿宗庙遗址、王陵遗址等核心区域进行严格保护，确保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注重保护遗址周边的生态环境和历史风貌，营造与遗址协调的环境氛围。

一廊，指洹河文化遗产廊道。以洹河为空间脉络，串联沿线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打造集文化保护、传承、展示、旅游开发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空间。

多点，指沿洹河分布的历史文化资源。结合乡村振兴，强化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第二节 乡村地区风貌管控引导

第54条 殷墟遗址内村庄

村庄布局应保持现有肌理，外立面的建筑风格和色彩与遗址区内环境风貌相协调，并严格控制扩大和新增住宅等各类建筑数量。村庄风貌应符合《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

《殷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2012-2025)》以及《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的要求。

第55条 平原地区村庄

主要集中片区北部，村庄布局应注重保持田园和传统特

色，充分体现独具安阳特色的民居建筑风格，塑造独特的农耕文化景观。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林木资源、标志物等，构建丰富且整体平缓的村庄天际线。

第56条 滨水地区村庄

主要分布于洹河两侧，村庄布局应充分利用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优势，围绕河流、坑塘作为村庄肌理的“主轴线”或“中心节点”，突出体现建筑与水体的关系。

第57条 城郊地区村庄

主要集中在城镇开发边界周边。控制建筑密度，防止过度密集，维持村庄整齐，注重乡村居住环境，处理好乡村工业与居住的布局。建筑风格宜采用简单、明亮、温馨舒适与现代城镇融合风格。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58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统筹推进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用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规划期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共安排 1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 1020.69 公顷。

第59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积极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加快空心村及危旧房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全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规划期内，安排 1 个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项目，整治规模 14.28 公顷。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60条 水环境与水生态治理

采用多种修复措施，疏浚整理现有水网系统，保持水网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的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工作，加强洹河、万金渠等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深化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片区内洹河、

万金渠等水系生态保护工作，系统实施堤防加固、岸线治理、水系整治、生态护岸和环境工程，维护重要水体生态系统健康。到 2035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上级规定的控制目标；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综合管控体系全面建立。

征求意见稿

第九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实施保障

第61条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细则等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调整、监督的全过程中执行相关要求，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实现依法依规执行。

第62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充分保障公民国土空间规划参与权，强化全过程全方位公众参与。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法定程序，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更科学、审批更高效、实施更合规、监督更全面。

第63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不断完善规划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明确乡镇（街道）政府、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提高规划执法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加强综合执法与社会公众参与相结合，利用大数据、卫片监测等先进技术，在规划、建设、管理阶段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制止、纠正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节 近期实施计划

第64条 国土综合整治行动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

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第65条 生态系统修复行动

着力推进洹河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洹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洹河河道保护治理与修复工程以及万金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第66条 区域交通完善行动

推动安林市域铁路、殷墟高陵旅游专线等跨区域重大交通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专项行动；实施安水快速通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67条 历史文化提质保护

高水平推进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坚持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重点完成殷墟遗址博物馆项目、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殷墟遗址王陵区环境整治工程、殷墟遗址入口区及官庙区环境整治工程、官庙区和王陵区展示提升工程，将殷墟打造成展示中华民族精神图腾的文化旅游新地标和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

第68条 新型城镇化建设

以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以及殷墟遗址博物馆等重大工程项目为牵引，提升城市核心功能。加快吸引文化、旅游、商贸、商务、会议、展示等高端服务功能集聚，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层次和规模，打造引领城市能级跃升的新增长极，全面提升经济发展活力，疏解老城承载压力，增强区域辐射能力。

第69条 乡村振兴发展

加快农村公路、供水、电网、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农村公路连通成网。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现有农村道路拓宽提质，加大通村组硬化路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基础设施和村容村貌双提升。

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耕地提质改造等农田水利工程，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稳定粮食生产。

第70条 基础设施保障

改善防洪薄弱环节。推进城市内涝综合整治，增强防洪排涝能力。完善河库联合调度机制，提升防洪标准，全面提升防洪减灾能力。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一步优化农村供水格局，妥善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加强城乡燃气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步伐，完善燃气管网网架结构，提高天然气管道输送能力和天然气应急保障能力。积极引导管道燃气向有条件的乡（镇）延伸，规划 2025 年，基本实现天然气“村村通”。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分解表

乡镇 (街道)名称	村庄 名称	耕地保 有量 (公顷)	永久基 本农田 保护面 积(公顷)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公顷)	城镇开 发边界 面积 (公顷)	村庄建 设边界 面积 (公顷)	洪涝风 险控制 线面积 (公顷)	历史文 化保护 线面积 (公顷)
电厂路街道办事处	农委梁邵村	28.05	0.00	0.00	113.02	2.06	0.00	0.00
	农委柴库村	29.64	0.00	0.00	168.58	86.66	91.78	9.21
	小计	57.69	0.00	0.00	281.61	88.72	91.78	9.21
纱厂路街道办事处	大司空村	30.07	26.44	0.00	0.00	24.31	49.63	192.47
	小计	30.07	26.44	0.00	0.00	24.31	49.63	192.47
铁西路街道办事处	任家庄村	0.00	0.00	0.00	216.99	0.00	1.75	115.69
	小计	0.00	0.00	0.00	216.99	0.00	1.75	115.69
北蒙街道办事处	三家庄村	58.43	45.65	0.00	0.00	38.47	0.00	140.61
	西司空村	64.42	55.59	0.00	0.00	26.99	0.25	116.46
	武官村	93.81	75.04	0.00	0.00	30.01	20.16	175.30

乡镇 (街道)名称	村庄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面积(公顷)	洪涝风险控制 线面积(公顷)	历史文化保护 线面积(公顷)
	侯庄村	72.25	56.00	0.00	0.00	21.62	24.26	142.40
	小营村	23.32	12.34	0.00	0.00	10.58	0.00	68.23
	秋口村	58.01	50.67	0.00	0.00	51.29	0.92	45.93
	枯河村	29.31	21.93	0.00	0.00	57.32	0.29	34.82
	郭王度村	43.65	16.85	0.00	0.00	41.98	13.09	31.97
	大碾屯村	141.78	101.94	0.00	0.00	44.20	30.03	0.00
	双塔村	73.09	20.89	0.00	1.97	68.01	45.25	24.62
	东大姓村	100.43	98.67	0.00	0.00	31.11	0.00	0.00
	西大姓村	13.72	11.32	0.00	43.88	44.52	20.41	0.00
	前皇甫村	5.70	0.00	0.00	0.00	98.22	15.21	0.95
	后皇甫村	41.29	1.01	0.00	19.23	54.11	57.56	0.00
	皇甫屯村	126.43	79.28	14.00	0.00	54.63	22.18	0.00
	杜小屯村	63.38	27.01	5.45	20.66	21.61	0.00	0.00

乡镇 (街道)名称	村庄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面积(公顷)	洪涝风险控制 线面积(公顷)	历史文化保护 线面积(公顷)
	小计	1009.03	674.17	19.45	85.74	694.69	249.61	781.29
相台街道 办事处	农委 铁佛寺村	0.88	0.00	0.00	392.54	0.00	0.00	44.54
	农委 段邵村	1.90	0.00	0.00	45.06	0.00	0.00	0.00
	农委 焦邵村	0.00	0.00	0.00	32.25	0.00	0.00	0.00
	安钢	0.00	0.00	0.00	271.73	0.00	6.41	204.38
	小计	2.78	0.00	0.00	741.57	0.00	6.41	248.92
西郊乡	西梁村	80.23	64.52	16.42	0.73	64.12	9.95	0.00
	东梁村	51.99	15.28	0.00	54.32	42.93	7.34	0.00
	王邵村	27.72	0.00	0.00	110.25	0.00	0.00	0.00
	南流寺	45.87	34.60	20.07	0.00	54.51	0.00	0.00
	北流寺村	68.01	52.07	14.37	0.00	46.85	0.00	0.00
	郭流寺村	24.66	10.87	0.00	18.39	83.26	0.00	0.00
	史车村村	128.35	33.03	0.00	0.00	45.46	78.24	0.00

乡镇 (街道)名称	村庄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面积(公顷)	洪涝风险控制 线面积(公顷)	历史文化保护 线面积(公顷)
	骈家庄村	64.90	0.00	0.00	129.99	10.53	0.00	0.00
	小屯村	19.99	7.80	0.00	0.00	28.91	2.51	71.24
	花园庄村	10.35	0.00	0.00	3.63	2.48	1.70	101.74
	王裕口村	2.71	1.43	0.00	4.47	12.18	0.00	101.79
	小庄村	10.12	9.18	0.00	0.00	12.00	0.00	45.53
	四盘磨村	18.32	12.52	0.00	0.00	10.02	13.84	45.45
	范家庄村	28.61	1.81	0.00	30.26	0.55	6.61	29.90
	丰安村	10.24	0.00	0.00	82.15	10.37	11.80	0.00
	北士旺村	35.40	24.01	4.30	67.13	7.26	0.59	0.00
	芦士旺村	14.39	9.78	0.00	0.00	24.12	14.29	0.00
	赵常庄村	2.99	0.00	1.36	3.96	10.02	3.65	0.00
	南士旺村	56.73	43.18	13.75	0.00	31.47	52.56	0.00
	小计	701.59	320.08	70.27	505.27	497.03	203.07	395.64
合计		1801.16	1020.69	89.72	1831.18	1304.75	602.26	1743.22

注：村庄建设边界还有 1.76 公顷机动指标未上图落位。

附表 2：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殷墟	国家级	世界文化遗产	北蒙办、西郊乡	
2	武官村	省级	传统村落	北蒙办	
3	殷墟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北蒙办、西郊乡	
4	韩琦墓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北蒙办	
5	吴家大院（司母戊鼎保护埋藏处）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北蒙办	
6	永安寨遗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西郊乡	
7	秋口龙山遗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北蒙办	
8	柴库遗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电厂办	
9	广益纱厂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纱厂办	
10	寿安山堂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西郊乡	
11	高井台遗址	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北蒙办	
12	连环寨遗址	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	西郊乡	
13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办公楼	市级	历史建筑	铁西办	
14	安阳市纱厂光荣塔	市级	历史建筑	纱厂办	

附表 3：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分布位置	备注
土地整治	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35 年	1020.69 公顷	大司空村、三家庄村、西司空村、武官村、侯庄村、小营村、秋口村、枯河村、郭王度村、大碾屯村、双塔村、东大姓村、西大姓村、皇甫屯村、杜小屯村、西梁村、南流寺、北流寺村、郭流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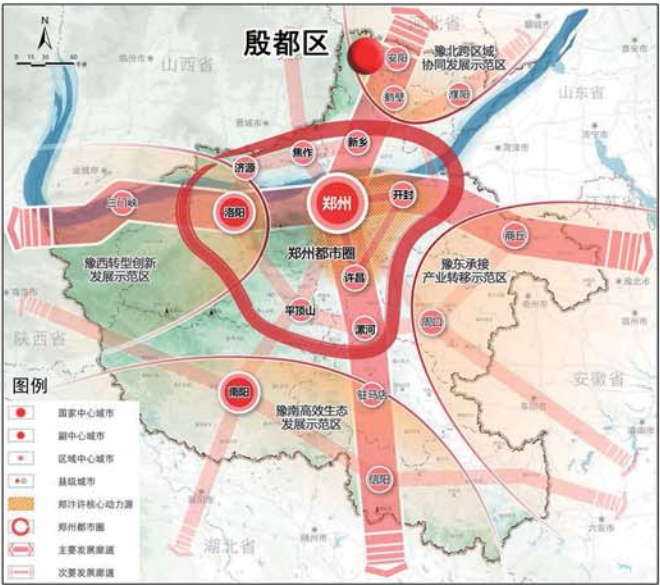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分布位置	备注
					村、史车村、小屯村、王裕口村、小庄村、四盘磨村、范家庄、北士旺村、南士旺村、芦士旺村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新建	2035 年	14.28 公顷	梁邵村、柴库村、大司空村、侯庄村、秋口村、大碾屯村、东大姓村、后皇甫村、皇甫屯村、西梁村、东梁村、南流寺村、北流寺村、郭流寺村、小屯村、四盘磨村、范家庄村、丰安村、北士旺村、南士旺村	
生态修复	洹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新建	2035 年	--	史车村、南士旺村、芦士旺村、西梁村、东梁村、柴库村、秋口村、侯庄村、武官村、四盘磨村、小屯村、西司空村、大司空村	
	洹河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35 年	--	史车村、南士旺村、芦士旺村、西梁村、东梁村、柴库村、秋口村、侯庄村、武官村、四盘磨村、小屯村、西司空村、大司空村	
	洹河河道保护治理与修复工程	新建	2025 年	--	史车村、南士旺村、芦士旺村、西梁村、东梁村、柴库村、秋口村、侯庄村、武官村、四盘磨村、小屯村、西司空村、大司空村	
	安阳市殷都区万金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25 年	--	骈家庄、段邵村、王邵村、焦邵村、铁佛寺村	
产业	殷都区村庄乡村振兴产业项目	新建	2035	--	各行政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分布位置	备注
水利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新建	2035	--	南流寺村、北流寺村、西梁村、南士旺村、北士旺村、丰安村、赵常庄村、皇甫屯村、杜小屯村	
交通	安水快速通道提升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5	--	西梁村、东梁村、北流寺村	
基础设施类	北蒙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35	--	大碾屯村	
	安林调压站	新建	2035	--	北流寺村	
	安姚调压站	新建	2035	--	皇甫屯村	
	钢花北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35	0.5 公顷	--	
	曲沟北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35		史车村	
	钢花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35		铁佛寺	
	殷都区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	2035	--	各行政村	
	殷墟保护范围内城乡供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35	--	西郊乡、北蒙街道、纱厂路街道、铁西路街道、相台街道	
公共服务类	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5	16.44	大司空村	
	殷墟遗址博物馆二期	新建	2035	--	大司空村	
	北蒙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35	--	前皇甫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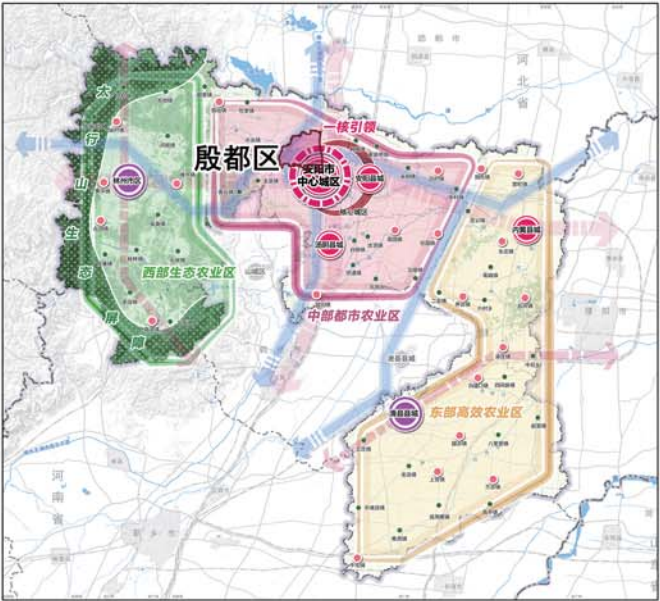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分布位置	备注
	纱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35	--	大司空村	
	西郊乡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35	--	北士旺村	
	北蒙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35	--	皇甫屯村	
	殷都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新建	2035	--	各行政村	
其他	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新建	2025	--	秋口村、枯河村、双塔村、小营村、三家庄村、郭王度村、侯庄村、武官村、西司空村、大司空村、四盘磨村、小屯村、小庄村、王峪口村	
	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安置用地	新建	2025	54.92	杜小屯村、皇甫屯村、西大姓村、东大姓村、大碾屯村、双塔村	

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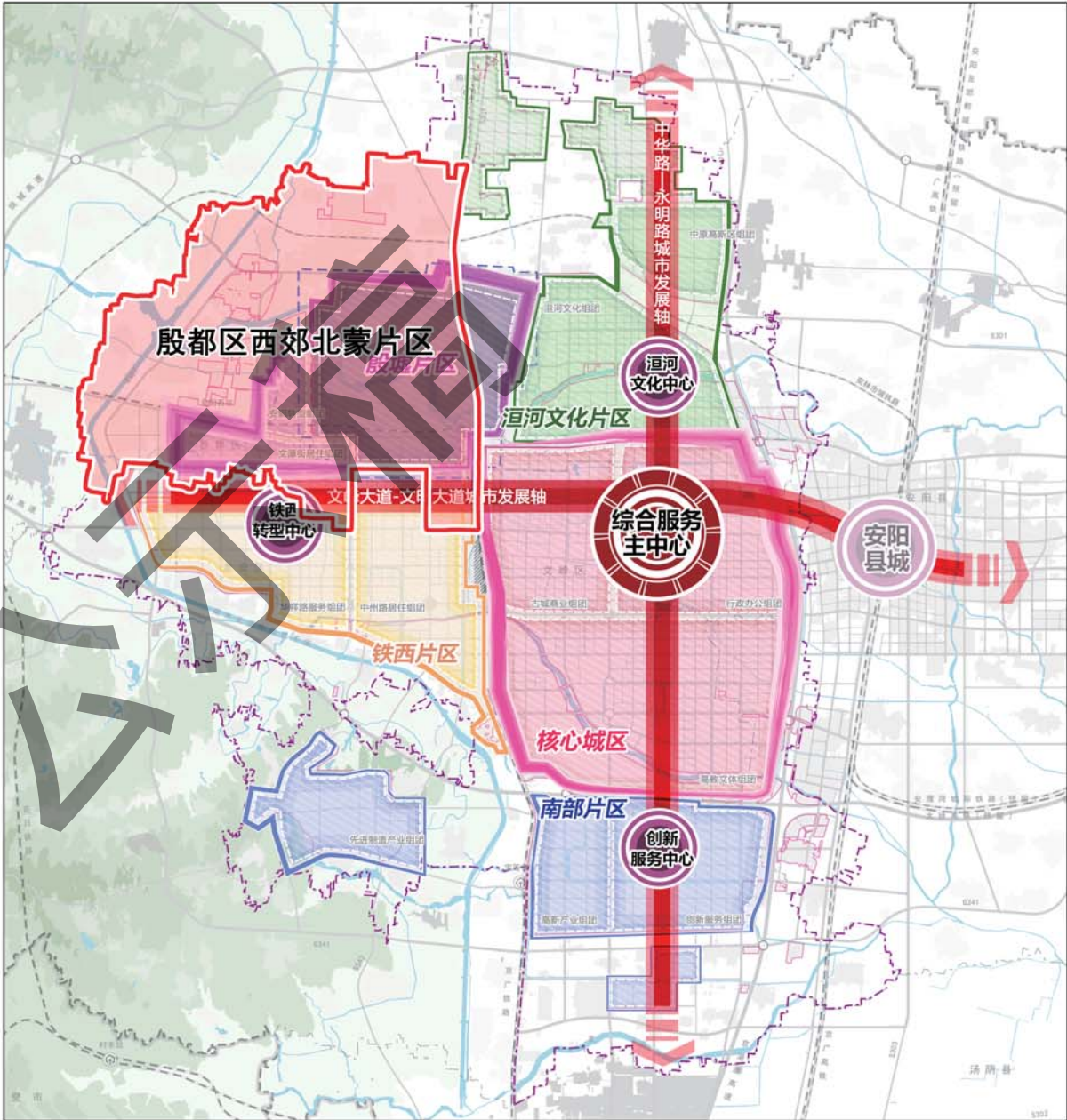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殷都区在河南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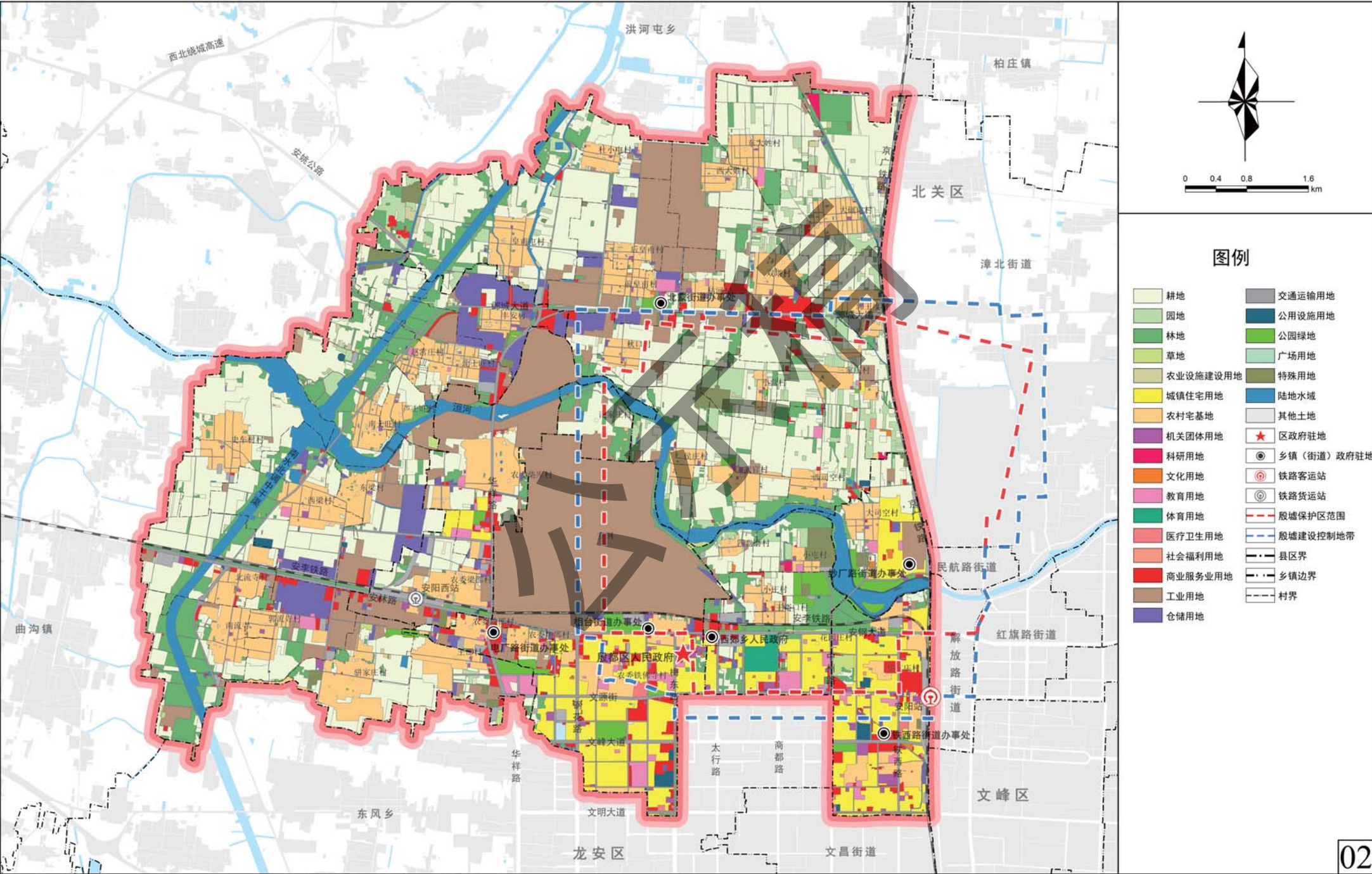
殷都区在安阳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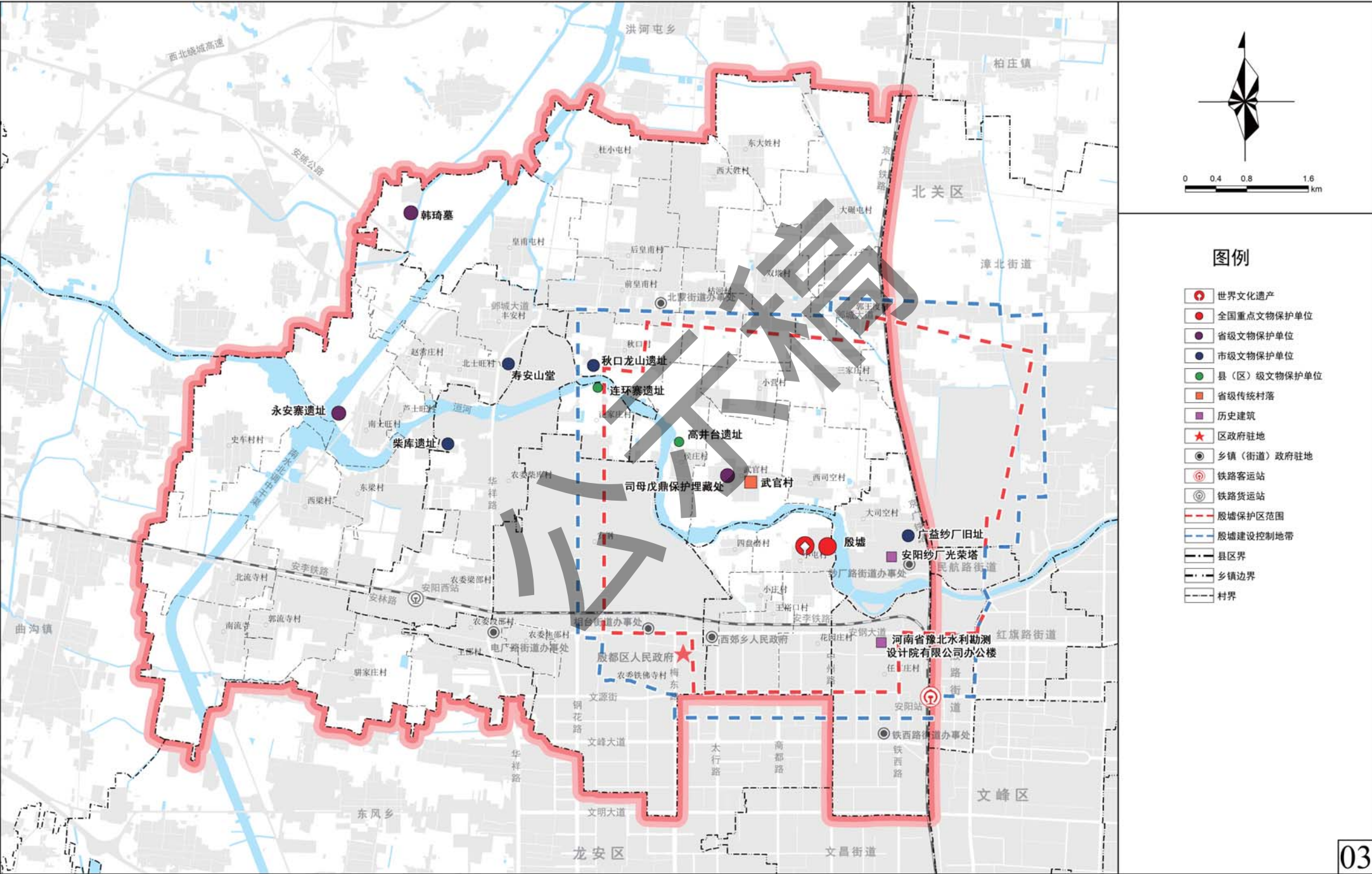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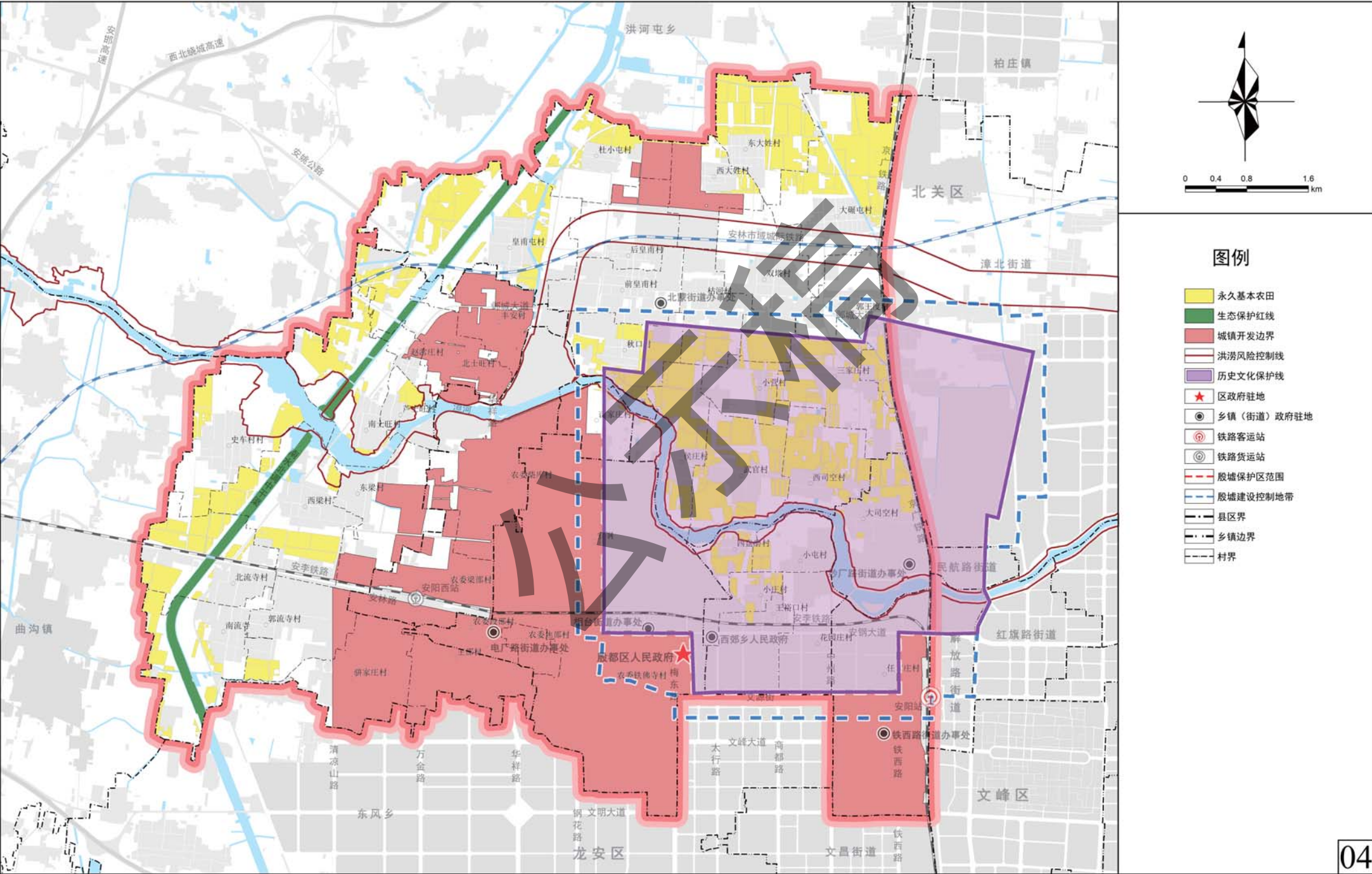
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在安阳市中心城区的位置

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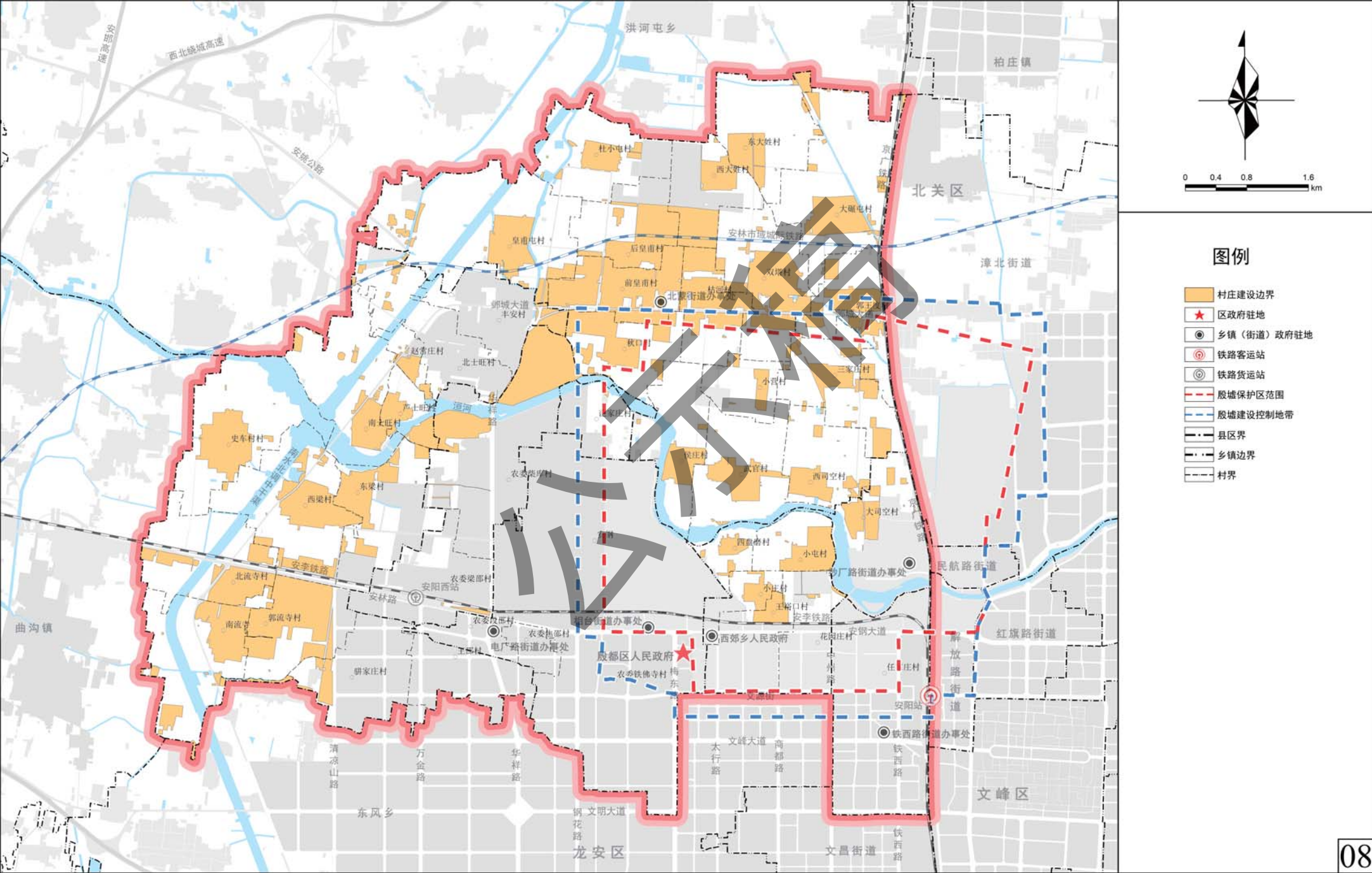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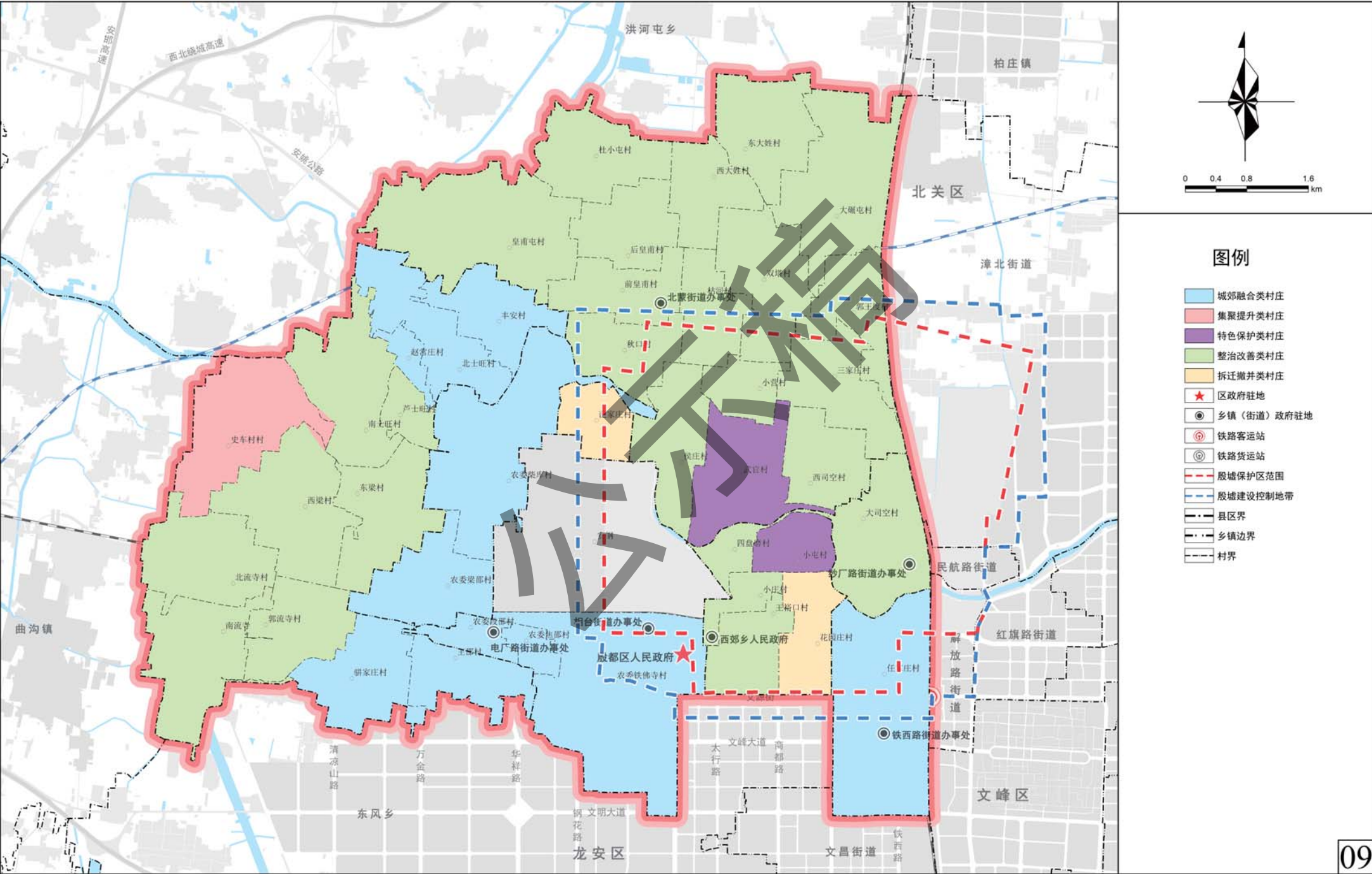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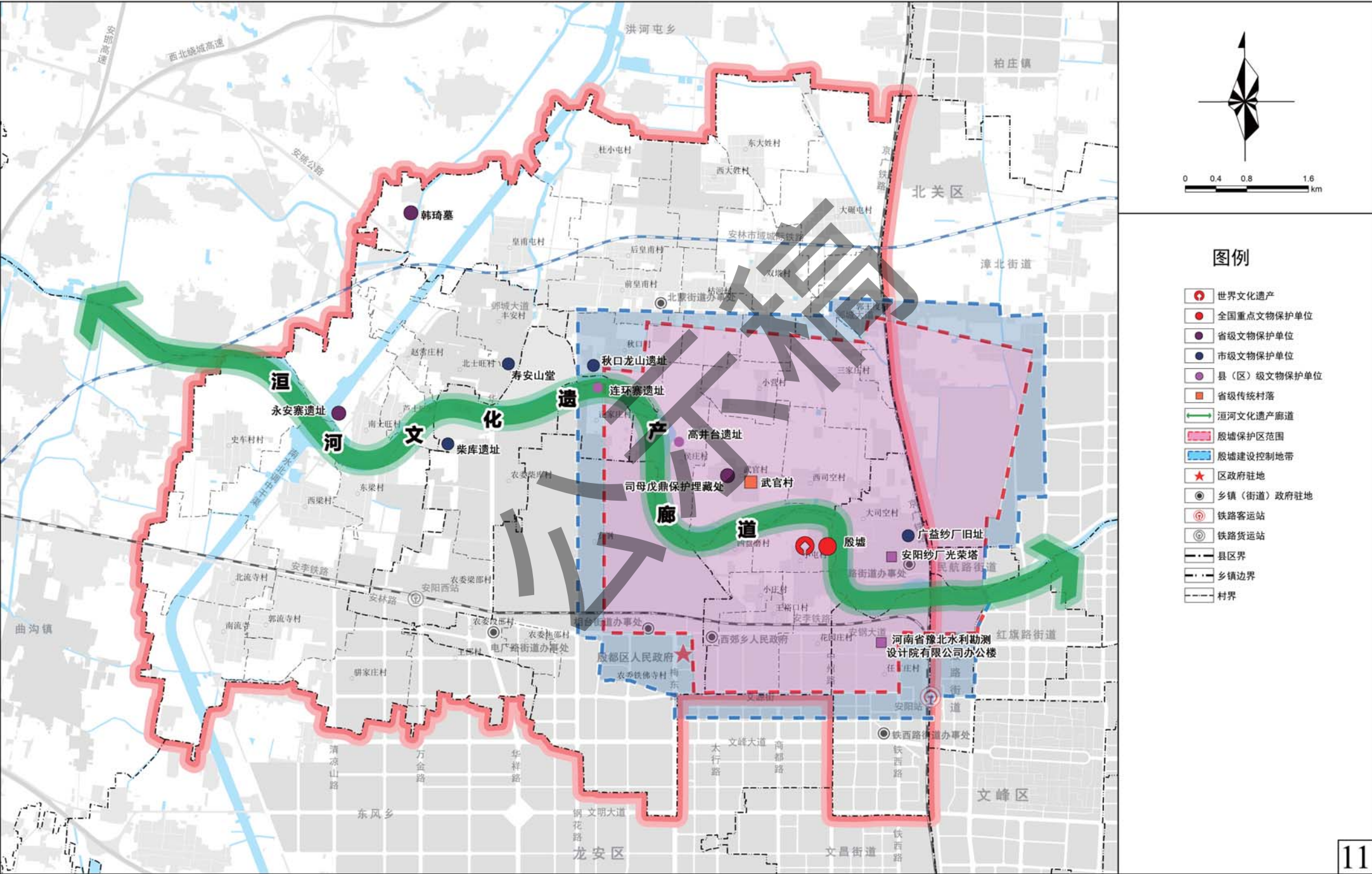


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建设边界图







殷都区西郊北蒙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基础设施规划图

